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張秀蓁
輔　助　人　王昱勝
相　對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原告與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而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勞動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一）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29,000元整，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43,000元，暨均自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應自109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892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聲請人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聲請人為00年生，至相對人於109年5月31日表示契約期滿終止時，年約53歲，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12年，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應以五年計，再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為43,0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80,000元（計算式：43,000元x 60個月＝2,58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

解聲請費2,0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玟君